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566號

原 告 陳凱詮

被 告 顧孝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8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0號房屋前移動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時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原告機車左側倒地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萬2800元，又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元。被告合計應給付1萬7800元（12800+500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800元。

二、被告辯稱：我在倒車時不慎撞倒原告機車，但原告機車停放地點是個停車位，原告不應將原告車輛停得緊鄰被告車輛，且原告機車有把手，後座還有鐵欄，而且後座腳踏板還有伸出去，因為有這些突出物，所以原告機車倒下去有突出物可以擋住，這樣可以在原告機車倒下時可以擋住原告機車而不

01 致受損，故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有項目均不承認等語，並
02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
08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09 他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10 機車於上開時間停放9號房屋鐵捲門前一側，為被告倒車欲
11 停入9號房屋門前時撞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
12 頁)，並有原告當庭劃記停車位置之電子地圖(本院卷第91
13 頁)可據。觀諸警方拍攝之上開地點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3-1
14 5頁)，未見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而被告亦稱當時係要
15 停入9號房屋門前，足認原告機車停車位置並非不得停放車
16 輛之處。而被告向後倒車之際撞及原告機車，可見被告係在
17 已停放之原告機車前方倒車，依上規定，本應注意後方車輛
18 停放情況，然被告倒車時未能注意而碰撞原告機車，堪認被
19 告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依上規定，自應對原告
20 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被告辯稱原告不應將原告車輛停得緊
21 鄰被告車輛等語，並不可採。

22 (二)參之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原告機車車損照片
23 (本院卷第25-27、75-77頁)，被告機車左側自前土除、H
24 面板、左前把手、左側邊條、腳踏板、左後側車殼均有明顯
25 刮傷之痕跡。衡以原告機車係遭被告汽車於倒車之行駛狀態
26 中撞擊而向左倒地，此時因碰撞所生力道加上機車車身之重
27 量，致上開原告機車部位與地面磨擦而受損，堪認為原告機
28 車在系爭事故中所可能遭損之情形。被告辯稱原告機車被撞
29 倒時未受損，因原告機車有把手，後座鐵欄及後座腳踏板等
30 突出物擋住等語，與前開事證不符，並不可採。

31 (三)基上，被告因倒車未注意後方停放車輛之過失不法致原告受

01 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依上規定，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
03 審酌如下：

04 1. 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5 (1)查原告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1萬2800元（均為
06 零件費用；本院卷第83頁），有原告提出之鴻潤車業展業行
07 估價單（本院卷第35頁）為證，核其所列修繕項目，復與上
08 開所述原告機車左側遭撞倒地受損情形大致相符，且出具估
09 價單之前揭車行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其復為修復同
10 類型車輛之專業廠商，客觀上亦可認為其所載，應屬修復上
11 開受損部位必要、合理之費用。此外，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
12 舉證該估價單確屬不實或非合理之情，其否認估價單所載需
13 修繕項目等語，即難憑採。

14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
1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9 照。經查，原告機車修理費為1萬2800元，均為零件，業據
20 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3頁），有上開估價單為證，又原告
21 機車係於111年10月（推定為10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
22 發生時即113年10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約2年，有原告機車
23 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原告之原告機車零件
24 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25 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
2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
28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5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得請
29 求被告給付原告機車修繕費2756元。

30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原告雖又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等語，然非財產上

01 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須以行為人之不
02 法侵害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侵害被害人之身
0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
04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故因財產權益被侵害
05 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本即不在立法明文允許請求精神慰
06 撫金之列，即令該等侵害財產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
07 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08 賠償。查系爭事故據原告所提證據，僅事涉原告所有之財產
09 權之減損，而與原告之生命、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等人格法益無關，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失50
11 00元，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56元，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9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張肇嘉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06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08 $12,800 \times 0.536 = 6,861$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800 - 6,861 = 5,939$
第2年折舊值	$5,939 \times 0.536 = 3,1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39 - 3,183 = 2,756$